

夜间LED显示屏晃了司机眼睛

到底可以多亮没规定，相关部门监管有点难



▲中山路上的大型LED屏。 记者 唐严 摄
 ▶东环南路和鄞县大道交叉口的电子屏幕
 网友“仙人球王国的刺猬小姐爱吃栗子” 摄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范奕齐 叶建明

前天，网友“仙人球王国的刺猬小姐爱吃栗子”向本报官方微博反映，在东环南路和鄞县大道交叉口的电子屏幕到晚上太亮，闪了司机们的眼，到路口完全看不见，难道不会出交通事故吗？

记者昨天晚上到中山路上转了下，发现这里的LED电子显示屏非常多，屏幕上显示着不同的商业广告，亮度大不一样。亮起来的时候对开车人的干扰还是比较明显的。路面一执勤民警表示，“对行人的视线肯定会产生影响，但对于是否诱发事故，这很难说。”

管委会决定天黑就“熄灯”

网友“仙人球王国的刺猬小姐爱吃栗子”称，这个LED电子屏幕好像是用来播放东钱湖宣传片的，白天放些图片还好看的，可是到了晚上实在太亮了，不安全。

根据网友拍摄照片，记者找到现场，显示屏设置位置是个“T”形路口，车从东环南路驶入鄞县大道时正好对着这块大屏幕。

显示屏上发布的是交通路况、景区流量、天气变化等实用的信息，宣传效果还是不错的。但是，正如网友拍摄的那样，到了晚上，显示屏发出的光线亮，再加上网友拍摄时路面湿滑，雨水形成镜面反射，会

让驾驶人觉得更加晃眼。

这条微博发出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就通过微博感谢了这名网友，并做了简要答复，称这些显示屏是“智慧东钱湖”提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15分钟更新一次显示内容。针对现有问题，会继续加以优化完善。

昨天下午，记者还从管委会方面了解到，目前这些装置处于调试阶段，不过影响程度也有待进一步论证。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交通隐患，目前管委会已采取天黑就“熄灯”的措施。

对LED显示屏管控越来越紧

记者了解到，我市从2008年开始审批LED电子显示屏以来，市民对LED电子显示屏带来的“光污染”一直投诉不断，对各类新增的LED显示屏的敏感度也非常高。尤其是靠近新开商业区的小区居民，很注意维护这方面的权利。为此，我市有关部门对LED显示屏的管控也越来越严格。

记者昨天从市规划局了解到，早在几年前，规划部门已停止了对中心城区（市六区及国家高新区）独立LED广告牌的审批，而对那些嵌入式LED广告牌，审批工作也非常慎重。数据显示，至2010年底，

中心城区经审批的LED电子显示屏仅9块，分别位于南苑鞋城、金光中心、解放北路138号（公益广告）、中山东路279号（宁波第二百货）、新华联商厦、天一广场6号门（公益广告）、江东北路1号（公益广告）、月湖盛园和世纪东方。

工作人员表示，那些未经审批的LED电子显示屏，就算是“违章建筑”，由城管部门按照规定依法进行拆除。记者昨天下午也从市城管部门了解到，截至今年1月底，中心城区共拆除户外广告1.32万块，其中有不少是独立的LED电子显示屏。

已经审批出来的很难管制

据记者了解，目前对LED电子显示屏亮度、音量等的具体限制依然处于空白状态，已审批出来的LED电子显示屏对市民生活的影响很难得到管制。

而那些未经审批的LED电子显示屏，如嵌入建筑体的LED电子显示屏，则面临着复杂的拆除过程。市城管局市容科的胡科长告诉记者，目前已拆除的大部分都是独立的LED电子显示屏，嵌入式的原因资金投入较高，拆除难度大，涉及的问题也比较多。2012年6月，我市针对LED电子显示屏开展大规模整治，对这类显示屏也提出了“暂缓拆除”的意见。

不过胡科长也表示，目前，由市规划局牵头编制的《宁波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修订稿）基本完成，市城管局牵头编制的《宁波市老三区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也确定了130余条主要道路、3个重要区域和15个城市出入口作为规划范围，而且还会做进一步完善。

此外，还有初步制订的《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宁波市户外广告设置地方技术标准》和《宁波市城市容貌标准》（修订稿），相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将得到进一步规范。

谁这么粗心丢了小号

崔先生为追失主还发生了刮擦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王明霞 郭勇波

本报讯 一好心男子捡到一黑色箱子，想要开车追上去归还失主。不过因为开车有点急，还不慎与后方正常行驶的摩托车发生了刮擦。东西没还成，男子十分懊恼，报警后将箱子交给了北仑交警大队小港中队民警。

据郭警官介绍，捡到箱子的热心男子是个山东汉子，姓崔。1月26日晚5点50分，他开车到北仑小港骆亚线甬江隧道公交车站点附近时，看到一辆银白色小轿车的后备箱开了，从里面掉下来一个黑箱子。车主似乎毫不知情，一路往前开。

崔先生下车捡起箱子想要追上去归还。可能是心急，在打方向时没注意到后方正常行驶的摩托车，不慎与摩托车发生了擦碰。事故虽小，但报警后，作为主责方的崔先生一下子也没法离开现场。只能眼睁睁地看那白色小车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中。崔先生说，只可惜没把东西还上。

事后，崔先生将黑色箱子交给了郭警官，郭警官打开一看，发现里面是一支崭新又精致的小号。警方觉得失主发现物品丢失后肯定很着急，可又没什么线索，所以，希望失主看到报道后携带相关证明到北仑交警大队小港中队认领。

奉化江鄞奉路一带绿地

出现多处“菜园子”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高万军 黄雪松 文/摄

本报讯 前天上午，本报热线接到市民电话投诉，称奉化江边沿鄞奉路一线的绿地有多处被毁，变成了“私人菜园子”。

昨天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条绿地景观带离奉化江约有五六米的距离，紧靠长丰桥，种满了各种植物和花草。报料的周先生说，最近一段时间，他在江边散步时发现，有不少人把江边的绿地给毁掉，把土翻过后，然后种菜。在他的指引下，记者找到了这些“菜地”，有的菜已经长得很大了，也有的地刚被挖开。数一数，大约有十多处小菜园，大的三四平方米，小的只有不到一平方米。为了保温，有些地方还搭起了大棚。

周先生说，这些菜都是附近不自觉的居民种的，他曾向城管部门投诉过，但是效果不大。

昨天下午，记者与市城管局智慧城管中心取得了联系。得到的答复是此事他们已经知道，并通知了辖区中队前去处理。

无独有偶，前天北仑城管戚家山城管中队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时发现在蔚斗小学附近的多块绿化带上种了各种蔬菜。城管队员在现场看到，长长的篱笆围了20多米长，里面种着青菜、葱、大蒜等蔬菜。执法队员当即对该地点周边展开调查，了解到是附近居民所为，目前他们已经联系市政部门，对这些绿化带进行复绿。

根据《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任何人在城市绿地进行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为。执法机关可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如果市民发现有毁绿的行为，请拨打城管热线96310投诉。



奉化江边的“菜地”居然还搭了暖棚。